

#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（福田区局）

## 预核税费结果告知函

（深税福法复函【2022】43号）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：

贵院（2022）粤0304执恢2546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3257414.06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帝港海湾豪园-城市3米6公寓523（房产证号：3000622393）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	备注
增值税	162,870.70 元	按非满五年预核，计税依据为起拍价，征收率为5%
个人所得税	97,722.42 元	计税依据为起拍价，拍卖核定征收率为3%
土地增值税	162,870.70 元	个人核定征收率按“其他”类预核，计税依据为起拍价，征收率为5%

印花税	814.35 元	按个人转让非住宅 预核，计税依据为 起拍价，税率为万 分之五，减半征收
城市维护建设税	5,700.47 元	计税依据为增值 税，税率 7%，减半 征收
教育费附加	2,443.06 元	计税依据为增值 税，征收率 3%，减 半征收
地方教育附加	1,628.71 元	计税依据为增值 税，征收率 2%，减 半征收

贵院（2022）粤 0304 执恢 2546 号《预核税费函》收悉。经核算，以起拍价人民币 3236406.96 元为基础，被执行人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帝港海湾豪园-城市 3 米 6 公寓 525（房产证号：3000622335）在司法拍卖过户时应由原产权人承担的税费种类及金额情况如下：

税（费）名称	金额	备注
增值税	161,820.35 元	按非满五年预核， 计税依据为起拍

		价，征收率为 5%
个人所得税	97,092.21 元	计税依据为起拍价，拍卖核定征收率为 3%
土地增值税	161,820.35 元	个人核定征收率按“其他”类预核，计税依据为起拍价，征收率为 5%
印花税	809.1 元	按个人转让非住宅预核，计税依据为起拍价，税率为万分之五，减半征收
城市维护建设税	5,663.71 元	计税依据为增值税，税率 7%，减半征收
教育费附加	2,427.31 元	计税依据为增值税，征收率 3%，减半征收
地方教育附加	1,618.20 元	计税依据为增值税，征收率 2%，减半征收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



粤政易联系人：李阳辰一级行政执法员

联系电话：88318692